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（独立董事刘张林、周放生、王淑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公司拟使用“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”不超过2.8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常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六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